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南泽衡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南泽衡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

德恒 01F20250419 号

致：河南泽衡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河南泽衡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法律顾问，受公司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并出具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河南泽衡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管理规定而出具。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在本法律意见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披露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本所律师对公司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经查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决定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上午 9:00 召开本次股东会。2025 年 3 月 28 日，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河南泽衡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

2025 年 4 月 18 日上午 9:00，本次股东会在在一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与本次股东会会议通知一致。

经验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召集人资格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

（一）会议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召集人的资格。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

根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签名册、身份证明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2 名，共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60,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100%。

经核查，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期为 2025 年 4 月 10 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各股东均为截止 2025 年 4 月 10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

（三）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出席会议人员除公司股东及股东代表外，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指派的律师。

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上述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

章程》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会就本次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各项议案逐项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二）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表决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计票、监票；表决票经清点后当场公布。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未对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三）经统计现场投票结果，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4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4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及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4.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4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5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5 年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7.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四）本次股东会召开情况已做成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字并存档。

经核查，本次股东会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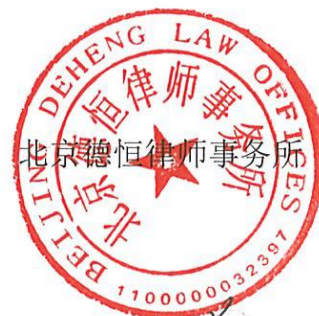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二份，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泽衡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负责人：_____

王 丽

经办律师：_____

赵怀亮

经办律师：_____

李志强

2025 年 4 月 18 日